

## 資料文件

### 香港小型賽車的規管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香港小型賽車的規管情況及相關事宜，例如香港小型賽車會的角色和小型賽車設施的運作情況。

#### 背景

##### *香港小型賽車會(小型賽車會)*

2. 香港小型賽車會於一九六五年成立，宗旨是在本港推廣小型賽車運動。小型賽車會是國際小型賽車會(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de Karting)的屬會，後者是小型賽車運動的國際監管機構。小型賽車會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受為本港負責該項運動的體育總會。

3. 小型賽車會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的體育資助計劃，每年獲得資助金。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康文署向小型賽車會提供約 50 萬元資助金，資助該會舉辦活動，包括參與海外比賽、主辦本地賽事、訓練代表隊伍及青少年訓練課程。資助用以推廣小型賽車運動，而非運作小型賽車設施。康文署與小型賽車會每年簽訂資助協議，訂明小型賽車會所得的資助額、利用有關資助額所需舉辦的活動及相關的撥款條件。小型賽車會須就受政府資助的活動向康文署定期提交活動評核報告、季度報告及財務報告，以及由執業會計師擬備的周年審計帳目報告。

4. 一般來說，體育總會按照其相關國際總會公布的認可守則和標準，在本港管理和發展體育運動。就小型賽車而言，國際小型賽車會已定立規則和規例，就場地設計、安全措施、舉辦賽事和比賽規例等事宜施加規管。小型賽車會是負責小型賽車的體育總會，有責任確保小型賽車運動安全地進行，並符合國際小型賽車會的規例和程序。

##### *鑽石海岸國際小型賽車場(賽車場)*

5. 賽車場位於屯門龍鼓灘，於二零零七年啓用，由香港小型車體育會有限公司發展，該公司是小型賽車會的會員，但並非受康文署體育資助計劃資助的機構。

6. 根據政府的記錄，賽車場主要位於私人土地上，有關租契並不禁止進行小型賽車活動。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政府以短期租約批出鄰近有關私人土地的一幅面積約 4 700 平方米的政府土地予香港小型車體育會有限公司，用作小型賽車場的辦公室、儲存室、維修保養及加油設施。短期租約的主要條件包括：

- 承租人須取得所有必須的牌照和批准，並遵從香港法例中所有有關的條例及規例，以營運小型賽車場；
- 承租人須自費安排並達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康文署署長)及／或民政事務局局長滿意的程度，聘任體育監管機構，監察小型賽車場的情況，以確保其運作完全符合相關的運動守則及常行的規例；以及
- 承租人須提供有效的保險，以承保該項運動所涉及的風險，達至康文署署長及／或民政事務局局長滿意的程度。

7. 關於遵守香港法例的條件，當時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行使《道路交通條例》(條例)(第 374 章)第 116 條授予的權力，批准賽車場的私家路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暫時豁免受條例第 XIII 部的規管<sup>1</sup>，因此小型賽車活動得以進行。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更新該豁免，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8. 香港小型車體育會有限公司委聘小型賽車會為監管機構，負責監察賽車場的運作情況。小型賽車會已發出小型賽車場的營運手冊及管制計劃，香港小型車體育會有限公司必須遵守。小型賽車會並須每月巡查賽車場及向康文署提交巡查報告。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以來，小型賽車會每月巡查賽車場。作為賽車場的營辦商，香港小型車體育會有限公司須就在賽車場發生而引致入院或需治療的意外向康文署及小型賽車會提交報告。

9. 關於保險的規定，香港小型車體育會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向康文署提交文件，證明公司已購買保障額達 1,000 萬元的有效保險。自此，該公司每年均續保。這份保險現時仍然有效，有效期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 監察及巡查

10. 自賽車場啓用以來，小型賽車會進行了 34 次每月巡查，並向康文署提交巡查報告，以作記錄。每份巡查報告的涵蓋範圍包括：小型賽車場

---

<sup>1</sup> 但條例第 57 條就保障意外證據的保存的條文仍然適用於賽車場的私家路。

的使用、小型賽車及賽道的運作及使用管制、小型賽車的性能、防火措施是否足夠、活動及訓練班的管理和督導。小型賽車會提交的報告也評估賽車場的運作是否符合現時按該運動項目的守則及其他要求所訂明的營運手冊及管制計劃。

11. 根據小型賽車會的巡查記錄，小型賽車會在賽車場啓用首年的七次巡查中，發現運作上有需輕微改善的地方。在提出建議措施並付諸實行後，小型賽車會認為無須再作跟進。建議的改善措施詳情載於**附件甲**。

12. 自賽車場啓用以來，小型賽車會和康文署收到四宗意外報告。首三宗事故屬輕微意外，但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發生的第四宗事故則導致有人死亡。這些事故及所採取的跟進措施概要載於**附件乙**。下文交代該宗致命事故的詳情。

### **在賽車場發生的致命事故及跟進行動**

13.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一名十五歲女童在賽車場駕駛小型賽車時喪生。警方現正調查肇事原因。

14.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民政事務局、康文署、地政總署、機電工程署、警務處及屯門民政事務處的代表，曾實地視察賽車場的情況、並與營辦商及一位小型賽車會的代表會晤。該次視察後，民政事務局要求小型賽車會，就事件向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提交報告，以及全面檢討賽車場及其運作程序的安全情況，以便提出加強安全措施，防範日後再發生類似事件。各方同意，待檢討工作完成及新的安全措施得以實施前，賽車場應維持關閉。

### **最新發展**

15.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與小型賽車會及香港小型車體育會有限公司的代表會晤，商討小型賽車會建議在賽車場實施的安全新措施。這些措施包括一

- 對駕駛者的服飾實施更嚴格的規定，包括強制穿著賽車制服；
- 在賽車道安裝警鐘系統；
- 派專人監察賽車道上的活動；以及
- 在當眼處安裝更多安全提示標誌。

16. 小型賽車會也提出多項措施，加強員工訓練，以及改善監察及通報程序，提升參加者及員工的安全意識。該會以本港小型賽車運動管理機構的專業角度認為，建議的措施會改善賽車場的整體安全水平。

17. 為確保建議的措施會使賽車場的運作提升至最高水平，民政事務局要求小型賽車會邀請國際專家(最好是來自國際小型賽車會或由該會提名的專家)，就建議的安全新措施進行獨立的檢視。小型賽車會正就擬議的改善安全措施向國際小型賽車會尋求專家意見。

### 徵詢意見

18.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三月

## 香港小型賽車會在每月巡查中提出的改善建議

巡查月份	改善建議
2007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持小型賽車整齊清潔</li> <li>● 負責賽道秩序的工作人員，在賽道使用時，必須在每個旗號崗位站崗</li> </ul>
2008年2月	雨天後必須清除積水
2008年3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賽道旁放置更多的橡膠輪胎作為緩衝區</li> <li>● 割草</li> </ul>
2008年5月	改善避車區
2008年6月	割草
2008年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查小型賽車的制動系統</li> <li>● 檢查防火措施的記錄</li> <li>● 為工作人員就以下環節提供訓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關乎賽事及訓練班的管理及督導；及</li> <li>(ii) 賽車場營運期間的安全監察</li> </ul> </li> <li>● 填補坑洞</li> <li>● 平整避車區</li> </ul>
2008年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查防火措施的記錄</li> <li>● 為工作人員就關乎賽事及訓練班的管理及督導提供訓練</li> </ul>

賽車場四宗事故報告的撮要

事故日期	內容撮要	跟進工作
2007年11月23日	一名駕駛者在練習期間，其小型賽車失控駛向緩衝區，但該名駕駛者未有按照安全課程所教導即時停車及向工作人員示意要求協助，反而駛回賽道並逆線行駛，結果與另一小型賽車相撞。兩名駕駛者送院治療。	康文署在事故發生後聯同香港小型賽車會往賽車場視察，小型賽車會認為車場整體上運作正常，無需改變車場運作。
2009年5月7日	一名駕駛者於返回封閉區時收掣不及，衝出封閉區外，撞倒一名護衛員，該名護衛員送院治療。	同上
2009年5月16日	一名駕駛者在賽道練習時失控衝出緩衝區，受傷送院。	同上
2010年2月17日	一名駕駛者被人發現在停於賽道上的小型賽車中不省人事，送院後證實死亡。	民政事務局人員於事發翌日聯同康文署、地政總署、機電工程署、警務處及屯門民政事務處的代表，實地視察小型賽車場及其運作情況，並與小型賽車會及車場的負責人會晤。民政事務局已要求小型賽車會就這宗事故提交報告及全面檢討賽車場的安全措施。警務處正就事故展開調查。